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分红的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公司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含税）	2（含税）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总股本 262,186,515 股为基数，合计派息 52,437,303.00 元（含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送红股 131,093,257.5 股（含税），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合计转增股本 131,093,257.5 股。 注：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3 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确定的《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近年来，公司总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目前仍处于发展成长阶段，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保持增长，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过去六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监事全额参与了公司配股；除此之外，5%以上股东、作为提议人的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有关公司 5%以上股东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截至本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作为提议人的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未来发生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而由于股本增加，会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起到摊薄作用，以 2015 年为例，本方案实施前，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6.42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配股发行导致总股本由 2015 年期末的 202,444,033 股增加至 262,186,515 股，则按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186,515 股增加至 524,373,030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